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拥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立彦：_____ 黄文玉：_____ 崔若彤：_____

2022 年 11 月 7 日